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

修正總說明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另同法第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訂定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應每二年檢討修正改善，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本署爰依上開規定檢討修正空氣污染防制區，復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計算方式，累積前三年之空氣品質監測值，作為本次修正空氣污染防制區等級之依據。

本次修正僅針對懸浮微粒項目，將桃園縣、新竹縣由二級防制區改列為三級防制區，其餘各項分區劃分結果不變，並明定本次修正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

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 <u>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u>	主旨：公告訂定「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	為符合行政院頒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有關實質法規命令法制作業規定，於公告主旨敘明生效日期，並配合刪除公告事項第二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	公告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如附表	公告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如附表。	一、因刪除現行公告第二項及第三項，爰將現行公告第一項移列至公告事項本文。 二、附表內容有關懸浮微粒項目，將桃園縣、新竹縣由二級防制區改列為三級防制區，其餘各項分區劃分結果不變。
	二、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一、 <u>本項刪除。</u> 二、已於公告主旨明定生效日，爰刪除之。
	三、本署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環署空字第0930090590A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廢止。	一、 <u>本項刪除。</u> 二、現行公告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時已停止適用，爰刪除之。

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懸浮微粒 (PM ₁₀)	臭氧 (O ₃)	二氧化硫 (SO ₂)	二氧化氮 (NO ₂)	一氧化碳 (CO)	註		懸浮微粒 (PM ₁₀)	臭氧 (O ₃)	二氧化硫 (SO ₂)	二氧化氮 (NO ₂)	一氧化碳 (CO)	註		
基隆市	二	二	二	二	二	-	基隆市	二	二	二	二	二	-	
台北縣	二	三	二	二	二	●	台北縣	二	三	二	二	二	●	
台北市	二	三	二	二	二	●	台北市	二	三	二	二	二	●	
桃園縣	三	二	二	二	二	-	桃園縣	二	二	二	二	二	-	
新竹縣	三	二	二	二	二	●	新竹縣	二	二	二	二	二	●	
新竹市	二	二	二	二	二	-	新竹市	二	二	二	二	二	-	
苗栗縣	二	二	二	二	二	●	苗栗縣	二	二	二	二	二	●	
台中縣	三	三	二	二	二	●	台中縣	三	三	二	二	二	●	
台中市	三	三	二	二	二	-	台中市	三	三	二	二	二	-	
彰化縣	三	二	二	二	二	-	彰化縣	三	二	二	二	二	-	
南投縣	三	三	二	二	二	●	南投縣	三	三	二	二	二	●	
雲林縣	三	三	二	二	二	-	雲林縣	三	三	二	二	二	-	
嘉義縣	三	三	二	二	二	●	嘉義縣	三	三	二	二	二	●	
嘉義市	三	二	二	二	二	-	嘉義市	三	二	二	二	二	-	
台南縣	三	三	二	二	二	-	台南縣	三	三	二	二	二	-	
台南市	三	三	二	二	二	-	台南市	三	三	二	二	二	-	
高雄縣	三	三	二	二	二	●	高雄縣	三	三	二	二	二	●	
高雄市	三	三	二	二	二	-	高雄市	三	三	二	二	二	-	
屏東縣	三	三	二	二	二	●	屏東縣	三	三	二	二	二	●	
台東縣	二	二	二	二	二	●	台東縣	二	二	二	二	二	●	
花蓮縣	二	二	二	二	二	●	花蓮縣	二	二	二	二	二	●	
宜蘭縣	二	二	二	二	二	●	宜蘭縣	二	二	二	二	二	●	
澎湖縣	二	二	二	二	二	●	澎湖縣	二	二	二	二	二	●	
連江縣	三	二	二	二	二	●	連江縣	三	二	二	二	二	●	
金門縣	三	二	二	二	二	-	金門縣	三	二	二	二	二	-	

備註：

1. 防制區劃分為三級：

(1) 一級防制區：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2) 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3) 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2. "●"表 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範圍除外。

備註：

1. 防制區劃分為三級：

(1) 一級防制區：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2) 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3) 三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2. "●"表 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範圍除外。

附表內容有關懸浮微粒項目，桃園縣、新竹縣、原屬二級防制區改列為三級防制區，其餘各項分區劃分結果不變。

